

深航关于涉及澳门航线客票特殊处置方案 的通知

各分公司，各事业管理单位，各基地，各管理支持部门：

根据澳门特区政府疫情防控政策要求，为协助受影响旅客更好地安排出行计划，特发布客票特殊处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凡在 2021 年 7 月 30 日 12 时（不含）前购买或换开的深航 479 客票（包括里程奖励客票），行程涉及旅行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31 日（含）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（含）之间澳门进出港深航实际承运航班及挂 ZH 航班号的代码共享航班。

二、退票及变更规则

（一）变更

在客票有效期内，旅客首次提出航班变更申请，可变更至 2021 年 9 月 25 日 24 时（不含）之前的深航实际承运航班，免收变更手续费、子舱位价差、淡旺季价差。

旅客提出的再次变更或变更至以上范围之外的航班，须依据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（二）退票

在客票有效期内，可申请办理退票，免收退票手续费。已按上述原则办理过变更的客票如申请退票需依据客票使

用条件办理。

三、变更航程及签转

不允许变更航程及签转。

四、上述时间均为当地时间。

五、本通知自 2021 年 7 月 30 日起生效。

六、符合本通知适用条件的客票，已在 7 月 30 日当天完成退票的，收取的退票手续费可在原办理渠道申请补退。补退操作需在原航班起飞之日（含）起 3 个月内完成，逾期不予补退。

此通知。

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

2021 年 7 月 30 日